

當事人：蓋○予（已歿）

蓋○予因叛亂等案，受刑事有罪判決案件，經本部依職權調查後，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蓋○予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審特字第 54 號、國防部 52 年度覆高洛字第 008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刑之宣告為司法不法，並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當事人蓋○予因涉嫌叛亂，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於 49 年 11 月 13 日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並予羈押，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懲治叛亂條例罪等起訴，嗣又經該部普通審判庭以 51 年 11 月 29 日（51）警審特字第 54 號判決，認定當事人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通謀敵國而圖謀反抗本國，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當事人不服，聲請覆判，後經國防部高等覆判庭以 52 年 2 月 13 日 52 年度覆高洛字第 008 號判決核准原判決確定，並於 54 年 3 月 26 日執行當事人死刑。案經本部獲悉，爰依職權立案調查。
- 二、所涉有罪刑事判決要旨（以下節錄自國防部 52 年度覆高洛字第 008 號，原文照引）
 - （一）判決主文：「原判決核准。」

(二) 判決理由：「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蓋○予原名○照字○佛，早年留學日本，民國 26 年秋日本軍閥侵華，該被告在日軍侵佔區域內，自 27 年秋起，歷任山東陵縣偽政府建設科長、教育科長……，36 年 1 月在天津由匪幹劉○生介紹參加匪幫中央政治局唐山區工作委員會，並任小組長，37 年來臺，在臺灣碱業公司任職，行前接受劉匪○生之指示，潛臺活動，同年秋將該公司生產資料寄匪，41 年任該公司安順廠人事組長時，向駐廠保警講授俄帝侵華史課程，發表『蘇俄侵華是俄帝時代的事，史○林執政後就沒有侵華』『蘇俄是真正了解民主，美國未能真正實行民主，中國根本不了解民主』等荒謬言論。

案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察覺，經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等情。係以上述事實，對於漢奸部分，歷任上開偽職，業經被告供認不諱。關於叛亂部分，亦據被告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供認在卷，並有被告親筆書寫之自白書可稽，復經證人傅有權……等分別證明，結證附卷，為其所憑之證據。並以被告及辯護人所辯擔任偽職為維持生活，並無反抗本國或憑藉敵偽勢力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意思或行為，且事過境遷，已逾追溯時效。暨未經劉匪○生介紹參加匪幫中央政治局唐山工作委員會，任小組長。並未將臺灣碱業公司生產資料寄匪，與對臺碱公司安順保警發表荒謬言論，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所供，係被脅迫等詞，為不足採。認被告所犯懲治漢奸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依照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追訴權時效為 20 年，被告於中華民國 27 年秋至 34 年 8 月，歷任汪偽組織黨政要職，至 49 年 11 月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查獲時止，未滿 20 年，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自

不受國民政府 35 年 12 月 31 日頒佈定期結束檢舉漢奸令之影響。及被告自 36 年參加匪幫組織以後，37 年受匪命潛臺活動，同年將臺碱公司生產資料寄匪，41 年復藉向保警講授俄帝侵華史之機會，妄為俄寇張目之荒謬言論，其叛亂行為，已達著手實行程度，應依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論科，與所犯漢奸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應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懲治漢奸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51 條第 2 款……論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處死刑……通謀敵國而圖謀反抗本國，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沒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

被告答辯及其選任辯護人辯護意旨，對於其漢奸及叛亂兩犯行，仍執前詞，……列舉齊○采等證人，證明其未參加匪幫組織，未取臺碱公司資料寄匪，未發表荒謬言論，其在調查局之供詞係出自脅迫，及為漢奸時庇護我政府人員之安全等語，以為辯解。第卷查被告在敵偽時期，歷任偽職，暨其參加匪幫工作，並受匪指示，潛臺活動之經過，業據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供承有案，其漢奸部分追訴權時效尚未完成，原判亦經指駁綦詳。而被告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關於所犯漢奸及叛亂兩行為之自白，係在調查中由被告自行供述，且具其親據誓書，載明決無不實不盡情事，並經原審調查必要證據與事實相符，所稱出自脅迫，空言圖卸，自難採信。……原判決既無不當，應予核准。」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檔案中，包含本件相關檔案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蓋○予案」、國防部軍法局「蓋○予叛亂案」、調查局「蓋○予案」檔案等。
- (二) 本部參考蔡○裕口述〈【與國民黨特務纏鬥(四)】白色恐怖監獄裡判死無語的外省難友〉、施○德口述〈【施明德自白】解鎖 50 年的牢獄記憶 我只是想向受難者致敬〉、〈一罐牢酒－施明德回憶錄 能夠看到明天的太陽 (1962-1964) 之一〉、施○德投書〈同性戀者的白色恐怖〉等文；國家安全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 第 3 輯》〈匪「中央政治局」派臺匪諜蓋○予叛亂案〉等。
- (三) 本部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函請高雄市鼓山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及證人之戶籍資料，該所於 114 年 8 月 28 日函復本部所需資料。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

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2. 按「當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裁定、第 1024 號刑事裁定參照）。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將德國法制中的「政治性」納入促轉條例之「國家不法行為」內涵，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3.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之闡釋：

「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

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二) 本件當事人於審理時多次辯稱，其於調查局之所謂「自白」口供，乃以不正方法取得，係非任意性自白，惟法院未就此調查，逕以該口供為判決所憑之單一證據，而無其他補強證據，逕認判決事實，與證據裁判原則相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又可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須具備證據能力，並依法定程序調查。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前開憲法第 8 條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2. 次按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參照）。

3. 經查，當事人於 50 年 9 月 13 日於警總之檢察官訊問筆錄中，已否認曾受匪指示潛臺行動，惟其同年 11 月 13 日經調查局再次傳訊，卻遭到調查人員以各種方式恐嚇虐待，其在轉至臺北後，曾向臺北調查局人員申訴係遭到逼供而作出非自願性之自白，反遭更加殘酷之刑求。查當事人訊問筆錄、自白、法庭筆錄、聲請覆判狀等多處中有詳細指稱在調查局之口供屬非任意性自白，係受到嚴重刑求或不正訊問下而被迫承認，細節一致，摘錄當事人陳述部分如下：

- (1) 查當事人於 49 年 11 月 17 日在不明地點所寫共 3 份自白書，所作成之時間為 4 時、5 時及 21 時，相較當事人其他自白書，前開自白書訊問時間較早、字跡凌亂，且經比對當事人之說法（如後詳述），此日期、時點當事人尚身在調查局，顯係受漏夜偵訊。
- (2) 當事人 50 年 10 月 10 日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第 5 押房報告記載：「在新營期間，調查人員不擇手段，使用罰跪、毒打、漏夜逼供，迫我承認與匪有關……一面恐嚇、一面體罰，待我身體不支暈厥，則以冷水澆之，反覆酷刑，我終不能忍受，遂被迫亂供與民革份子有交往，以求停止用刑，解救一時痛苦。而調查人更變本加厲，繼續嚴刑，非逼我承認參加匪黨，不止待我神志昏迷、失去理智控制後，迫我招認其預為安排之供詞。」「我到臺北第一天晚間，兩位調查人員，不加訊問即咆哮辱罵，將我剝光，罰做兩腿半分彎姿，時久站立不住，即拳打腳踢，扼殺頸喉，灼燒頭頂，迄今猶留疤痕。肋骨足踝，創傷斑斑，久醫始愈。深夜嚴寒，冷水澆身，被凍殭（註：應為「僵」之誤字）

直，不省人事，復強灌藥酒使我麻醉，逼我胡言亂供……嗣後數月，使用毒打、夾手指、釘指甲，尤難忍受。常常在深夜嚴詞恐嚇、聲色俱厲，說要送我去刑房、地下室，坐老虎櫈、坐電椅，或說要裝麻袋活埋我……。」

- (3)當事人 52 年 1 月 15 日軍法聲請覆判書狀：「二、……緣在調查局深夜疲勞審訊時辦案人員說：『你既在大陸受劉○生領導，來台必有所指示，你必須說些來台後為匪工作情節才能過關，沒有，編也可以，如不交代，你到地下室大刑伺候，像你這種身體，一坐老虎凳就殘廢了。』被告說劉○生沒有這個人，哪有指示……辦案人員不肯相信，又罰被告兩腿半分彎，並恫嚇指引……因為沒有這事，無從編起，就被打倒地上扼殺頸喉，腳踢胸肋，說要活埋我，我真嚇得魂飛天外……。」
- 「四、關於被告在調查局如何被刑求之具體事證已於 50 年 10 月 10 日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第 5 押房報告（等檔案中）敘述甚詳，並於 51 年 11 月 22 日當庭陳述被調查局刑求受傷（頭部燒傷、胸部打傷、足踝踢傷、手指壓傷），並聲請在調查局同房之陳○寶（保）、黃○表（現均在警總軍法處看守所押房）證明。」
- 「所謂被告幼年受劉○生等思想薰陶，並於 35 年間在天津重晤劉○生乃參加匪黨云云，自非事實。被告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之自白書中從未說過參加匪黨中央政治局組織。又自白書中，被告說在天津經劉○生介紹參加唐山區工作委員會，有 34 年、35 年、36 年 3 種日期，前後矛盾，不符事實，當初於刑訊亂供。」

(4)辯護人譚○律師 52 年 2 月 2 日軍法辯護意旨書狀：

「一、被告之自白，係出自刑求，據被告蓋○予於偵審各庭所供，在調查局因承辦人員以刑具挾手指，火燒頭部，再灌冷水，進而編成一趟假供詞，及自白書，乘其神智不清時，強令捺拇指，或照抄，否則活埋，被告為求生存，惟有聽憑承辦人任意擺佈，現滿身傷痕如鱗，當庭請求查驗，拒置不理，且當時在調查局另案同押人陳○寶、黃○表，目擊此項情形（現押於臺灣警備總部看守所），請求提訊作證，亦予拒絕，如此一味抹煞被告有利事證，於法顯有未合（見被告 50 年 10 月 10 日、51 年 1 月 15 日、51 年 11 月 22 日報告及筆錄）。」

(5)當事人 52 年 2 月 18 日軍法聲請覆判補充理由書狀：

「(三)……聲請人在調查局被刑求亂供由劉○生介紹參加匪幫組織，又被刑求逼供聽說天津市（政府）有位參事叫劉○田，僅聞其名並不認識，於是辦案人員將錯就錯故意拼湊編造口供便說『劉○生即劉○田』做成筆錄，迫使聲請人承認捺指印，先用毒打挾手指，如不順從其擺佈，還要活埋，如此刑求之口供，顯非出於自由意志……。」

(6)當事人 52 年 2 月 2 日軍法補呈聲請覆判理由書狀：

「乙、被訴叛亂部分：……(四)原判指摘聲請人未能提出在調查局如何被刑求迫供事證一節：聲請人於每次庭訊時，無不申述在調查局如何被打？如何挾手指？如何剖光衣服？如何灌水？或恐嚇如不能這樣供，送地下坐老虎櫓？或活埋？等方法，現傷痕斑斑尤在，並列舉在調查局同房之難友陳○寶、黃○表（現

均押警備總部看守所)當庭經分別要求驗傷或傳訊證人，均一概不理，反指摘聲請人未能提供調查之刑求事證，其故意入人於罪，不攻自破。」

4. 另就當事人遭指控受劉○生指示將臺碱公司生產資料寄匪一事，當事人已於50年9月13日於警總之檢察官訊問筆錄、法庭上、看守所報告、軍法覆判狀等檔案中，均否認劉○生之存在，且屢次表明係因受到刑求，始編造劉○生此人之姓名、背景等，惟法院未採納其等答辯；卻將證人之證述，逕自為對當事人不利方向之解讀，例如法院曾傳喚劉○範、何○亮等人，其皆稱是否有劉○生此人已不復記憶等語(劉○範51年2月15日於警總筆錄、何○亮51年4月20日筆錄參照)，判決卻以「並非證明無劉○生其人」，且不另對當事人提出對其有利之證人「齊○采」再行傳喚調查，亦違反判決對於有利不利證據均應予調查之客觀注意義務，而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且原判決並未說明當事人寄送予劉○生之生產設備資料具體為何、何時以何方式竊取、如何寄出、有無他人經手、有何叛亂之預備行為等細節，亦查無如打包寄送資料之包裝、郵票或回執等補強證據；或有無其他證人、證據可證明當事人確有竊取臺碱公司生產資料並寄予劉○生之證詞，即逕以當事人受不正訊問之供詞，即予認定確有當事人受劉○生之指示寄出臺碱公司生產設備資料之事實、係為匪活動之一種，乃判決不附理由，且與無罪推定原則有違，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甚明。
5. 揆諸前揭說明，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本件當事人已數次以自白書、報告或當庭訊問時

陳述其曾受多次刑求逼供之情事，數次說法指證歷歷、所述情節相符，是本件判決之審判法官既已知當事人可能受有不正訊問，卻未行調查，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調查局同房之證人陳○寶、黃○表，卻逕採本件當事人任意性有疑之自白作為有罪判決之基礎，漠視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甚至於判決中載明：「而被告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關於所犯漢奸及叛亂兩行為之自白，係在調查中由被告自行供述，且據親具誓書，載明決無不實不盡情事，並經原審調查必要證據與事實相符，所稱出自脅迫，空言圖卸，自難採信。」顯已違反不自證己罪及無罪推定原則，並侵害當事人人身自由及人性尊嚴，使渠受到不公平審判，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甚明。

（三）有關判決認定當事人發表「荒謬言論」部分，法院逕採有疑慮之證人單一證詞，無其他補充證據，亦未踐行調查程序，且並未於判決中說明為何不予調查，未盡法官注意義務，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原判決指稱當事人於臺碱公司安順廠為駐廠保警講授俄帝侵華史時，曾發表「荒謬言論」即「蘇俄侵華是帝俄時代的事，史○林執政後就沒有侵華」「蘇俄是真正了解民主，美國未能真正實行民主，中國根本不了解民主」等語，雖經證人趙○謹（時任臺碱公司駐廠保警分隊長）、馬○臣（當時任職於臺碱公司安順廠駐警分隊）等證明當事人曾在該廠講授俄帝侵華史；證人權○朝（當時任職於臺碱公司安順廠駐警分隊）證明當事人於講授俄帝侵華史時發表過荒謬言論，惟查：

- (1)經查，證人趙○謹 51 年 9 月 21 日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筆錄證詞為：(問：據查蓋○予在上課時曾發表荒謬言論，究竟有無此事？)答：我未聽說此事，也沒有人向我報告。」證人馬○臣 51 年 10 月 15 日由空軍供應司令部代為詢問筆錄證詞為：「(問：蓋○予講俄帝侵華史課程時，有無發表荒謬言論？)答：現在時隔近 10 年了，他所講內容我一點印象都沒有了。」另查得法院曾傳訊或請其發表意見之證人如耿○珍、王○舟、翁○英(當時均任職於臺碱公司安順廠駐警分隊)等人之證詞，均稱已對當事人授課時之內容毫無印象，或是沒有聽過當事人授課，如：耿○珍 51 年 10 月 18 日於嘉義地方法院訊問筆錄：「(問：你在臺碱公司安順廠服務時曾聽蓋○予講過俄帝侵華史的課程嗎？)答：他有無講這話，與他有無上過課，我均記不清了。」
- (2)再查，唯一指證當事人曾發表荒謬言論之證人權○朝(下稱權君)，於 51 年 9 月 29 日由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代訊問證詞指出，其雖找不到聽講時所做的筆記，但可以指出當事人曾發表過判決事實所載之言論，如：「(問：蓋○予還說『蘇俄在東美姦淫婦女，一個國家軍紀的好壞，不能代表國家整個的好壞』的話？答：他講過這樣的話。(問：蓋○予對聽眾公開發表上開荒謬言論，你或其他人有無當場反駁或糾正呢？)答：因為時間太久了，我記不清楚了，同時當時他下了課就走了。(問：你聽蓋○予發表荒謬言論後，有無向上級檢舉報告呢？是向誰報告的？口頭或書面？是何時報告的？)答：我曾向司法行政部調查

局臺南市調查站報告過，時間在 41 年的下半年，日期我記不清了，口頭、書面我都報告過了。(問：上級接收你的報告後，當時怎樣處理的？)答：他怎樣處理我不知道。)」

(3)惟就權君之證詞部分，當事人曾多次於書狀中證稱與權君尚有嫌隙，故其證詞尚有疑慮，如當事人 52 年 1 月 15 日軍法聲請覆判書狀：「……又權○朝在臺灣碱業公司安順廠時，被告正在該廠主辦總務（並非人事組長）負責催辦保警偵破竊盜案件甚緊，經保警隊當局整頓風紀，懲處玩忽職守員警，將權○朝等調職，從而怨恨被告，遂挾隙故意陷害報復。上述各情，有臺灣碱業公司安順廠職員于○知悉甚詳，請予查證。」

2. 又觀諸前開證詞，多數證人實均無法回憶起當事人有無教授「俄帝侵華史」，甚至在該課程上發表「荒謬言論」，法院卻僅採納與當事人素有嫌隙之檢舉人權君指認當事人的證詞，未再踐行其他調查程序，而逕以權君單一指認之證詞，即認定當事人之犯行屬實，亦未說明為何在多數證人已無記憶之狀況下，僅採信之權君說法；且對權君所指曾向臺南市調查站檢舉一事，此等可能影響案情判斷之重要事實漏未調查，亦未於判決中說明為何不予調查，自屬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四) 有關判決認定當事人叛亂及通謀敵國而反抗本國之部分，法官於審判過程中並未就當事人有無叛亂之行為、意圖及相關背景詳予查明，即逕採調查局移送書認定之內容，而無相當證據，屬違反法令。判決理由亦未敘明構成要件即率行論罪，乃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325 號刑事判例要旨參照）。另就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參照）。所謂依據法律審判，自包含認事及用法，法官應以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方法，探求法規範之意旨，並有義務於判決書中說明其法律見解，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
2. 經查，調查局 50 年 9 月 11 日〈刑事案件移送書〉載明（以下原文節錄）：「被告蓋○予自少年時期即因時代及環境之影響，思想偏激，傾向匪黨，構成其左傾思想之淵源，嗣後在山東改組派鄉建派以及匪幹劉○生之訓練

薰陶下，更見成熟。24歲由其叔蓋○謀（○千）藉華北親日派之力量送其留日深造，在日本時期受左傾教授、左傾讀物以及左傾留日學生組織之影響，形成左傾思想與漢奸思想之雙重型態，其輟學返國後，先在山東羸陵縣任偽職，繼入偽山東政訓所，以販賣奴化思想從事教育訓練之賣國工作，深得日本特務機關之賞識，推薦其出任徐州政訓所教育長，不久又滲透入偽國民黨，實緣結識偽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長陳逆○圃之牽引，獲識偽淮海省長郝逆○舉而成為汪偽組織華北區之偽黨務重要人員。日本投降後，變姓易名，潛匿天津，再度變節投匪，接受華北匪幹劉○生之領導，成為匪黨中央政治局之唐山區工運活動匪幹。37年奉劉匪之命派遣來臺，從事諜報及統戰活動，嗣以時局變化聯絡中斷，乃改變其為匪活動之方式，以從事為匪宣傳及破壞政府威信之心戰活動……本案案質特殊，被告蓋○予綜合漢奸、匪黨身分於一身，二十餘年來如一日從事賣國叛亂行為，牽涉政治派別與人數尚多……」前開論述立場，法院並未查明相當證人、證據，即於判決中逕以採納論罪，而未說明採納之原因為何，為判決不附理由，有違法令，乃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3. 次按司法院 35 年院解字第 3101 號解釋內容略以：「至懲治漢奸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罪。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圖謀為構成要件。如僅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並無通謀敵國情事。除合於同條例第 3 條規定者外。尚難論以該款罪名。」及司法院 35 年院解字第 3132 號解釋內容略以：「曾任偽組織非機關首長之薦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者尚須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

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方能適用懲治漢奸條例第3條依第2條第1項第1款處斷。」惟查，當事人之經歷，似以教育行政見長（曾任教育局局長），來臺後在臺灣碱業公司任職，而判決卻均未說明當事人有何「通謀敵國情事」或「憑藉敵偽勢力為有利於敵偽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為」僅以曾在「偽組織」或其機關服務，即據以論罪，恐與前揭司法院解釋有違。

4. 次就當事人曾於52年1月15日軍法聲請覆判書狀、譚○律師52年2月2日軍法辯護意旨書狀、當事人52年2月2日軍法補呈聲請覆判理由書狀等文件中，指出當事人在汪○衛政權任職時，曾庇護過數位中華民國政府官員，故當事人並無何通謀敵國且圖謀反抗本國之意圖或實際行為，並提出數位證人以供查證，惟覆判判決則以「至所稱庇護我政府人員之安全，縱令屬實，亦無解其犯罪之成立」等語予以駁回當事人，亦未說明不傳訊之理由，應屬未能就判決重要事實詳查即逕以判決。再查本件起訴書、警總判決、國防部覆判之判決，對當事人之背景或任職經歷介紹甚詳，卻自始至終未能具體說明當事人因何事實，足以構成前揭罪名內涵諸如「意圖」、「顛覆政府」、「著手實行」、「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等要件，僅概括以當事人「接受劉○生之指示，潛臺活動將該公司生產資料寄匪」或同駐廠保警講授俄帝侵華史課程、發表荒謬言論，卻未對上開罪名之構成要件如何涵攝加以論述，在觸犯該罪與否尚未臻明確下，即進入論罪量刑階段，可見本件顯有理由不備、未盡其說理義務，不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審判原則尚有未符。

5. 另查得國防部國家安全局《歷年辦理匪案彙編第3輯》〈匪「中央政治局」派臺匪諜蓋○予叛亂案〉載明：「蓋○予自幼受敵偽漢奸及左傾份子之雙重影響，抗戰勝利後，以漏網之汪偽餘孽轉而參加匪黨，從事叛亂活動，以至受命來臺為潛伏匪諜，其一貫之禍國行徑，與其出身於漢奸及左傾世家之關係頗大……」由前述刑事移送書及彙編檔案可知，因當事人曾赴日留學，又於返國後，在汪○衛政權任職，復於37年間至臺發展，此等曾位居黨政要職之背景與威權統治政府相悖，應可堪認是當事人來臺後被指為漢奸、疑其變節投共之因素之一，故判決認定其數十年來從事叛亂、賣國行為，並牽涉眾多政治派別，唯恐其有何行為將動搖政府威信與統治正當性，由此觀之，此案所涉之政治性可見一斑，應係威權統治時期政府為鞏固其統治之目的而為之追訴與審判案件，併予敘明。

(五) 綜上所述，當事人於49年11月13日被捕，直至警總以51年11月29日(51)警審特字第54號判決判處死刑等、國防部以52年2月13日52年度覆高洛字第008號判決核准原判決，並於52年3月26日執行死刑為止，不僅無故身陷囹圄、處以極刑，生命權遭剝奪，侵害其最重要之法益甚明，查本件既具備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且於調查及審理過程中，僅憑當事人受不正訊問取得之自白，及有疑慮之證人證詞為證據，而無其他補強證據以證當事人之犯行，未敘明構成要件即率行論罪，尚有判決不附理由、重大事實漏未調查等情事，而逕以科刑論罪，顯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乃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規範之司

法不法，自應予以平復，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據上論結，本件經本部依職權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3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